



范式
PHANCY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合併綜合收益表
86	合併資產負債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1	釋義
174	技術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陳雨強先生(首席研究科學家)

于中灝先生(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劉助展先生⁽¹⁾

潘嘉林先生⁽²⁾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³⁾

審計委員會

李建濱先生(主席)

劉持金先生

楊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柯燁樂女士(主席)

楊強博士

李建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文淵博士(主席)

劉持金先生

李建濱先生⁽⁴⁾

柯燁樂女士⁽⁴⁾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小營西路

10號院1號樓和盈中心A座

3層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西路

弘源新時代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430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授權代表

于中灝先生
楊小慧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彭駿先生⁽⁵⁾
楊小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海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四環西路56號

中國工商銀行，海淀西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四環西路65號

股份代號

6682

公司網站

www.4paradigm.com

附註：

- (1)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潘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柴亦飛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 (4) 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李建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柯燁樂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彭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彭駿先生提呈卸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35,286	5,260,650	35.6%
毛利	2,483,436	2,244,829	10.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6,330	(292,470)	扭虧為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17,842	(264,991)	扭虧為盈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8,399	3,082,637	4,204,142	5,260,650	7,135,286
毛利	953,475	1,486,646	1,979,548	2,244,829	2,483,436
經營虧損	(1,172,806)	(1,025,902)	(545,434)	(355,082)	(133,4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1,699)	(1,665,094)	(930,829)	(290,088)	(39,770)
年度虧損	(1,802,068)	(1,653,421)	(920,569)	(296,267)	(37,778)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	(1,785,655)	(1,644,897)	(908,717)	(268,788)	(26,26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52,969	1,800,817	1,490,748	1,897,380	2,324,031
流動資產	5,095,715	4,918,167	5,656,526	5,690,265	6,968,798
總資產	6,448,684	6,718,984	7,147,274	7,587,645	9,292,82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021)	(1,574,712)	5,349,122	5,062,119	7,525,557
非控股權益	103,008	113,701	103,392	8,769	(21,854)
(總權益虧損)／總權益	(248,013)	(1,461,011)	5,452,514	5,070,888	7,503,703
非流動負債	5,939,764	6,628,886	51,610	19,252	203,603
流動負債	756,933	1,551,109	1,643,150	2,497,505	1,585,523
總負債	6,696,697	8,179,995	1,694,760	2,516,757	1,789,1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48,684	6,718,984	7,147,274	7,587,645	9,292,829

各位股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2025年，公司交出了一份令人振奮的成績單，在首次實現調整後淨利潤盈利的基礎上營業收入繼續高速增长，金額創歷史新高。

營收方面，全年總營收達到71.3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5.6%，增速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也高於去年同期水平，實現了營業收入的再加速。這一增長體現了公司各業務條線的全面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受益於國內「人工智能+」行動政策的持續推動，以及國產化替代需求的旺盛釋放。

盈利方面，經調整後歸母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784萬元，公司成功實現全年度盈利。這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它標誌着範式已經進入了收入增長與盈利改善並行的新週期。回顧過去幾年，從2022年到2024年的虧損大幅縮減，再到2025年首次實現全年盈利，這條盈利改善的曲線非常清晰。

客戶方面，累計簽約客戶超過1,000家，深度覆蓋能源、制造、金融、零售、運營商等20多個高價值行業，積累了廣泛堅實的客戶基礎。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公司在手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89億元。

市場地位方面，根據IDC最新報告，範式連續七年穩居中國機器學習平台市場份額第一，這是行業對我們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的最好證明。

從業務結構來看，我們正式確立了驅動公司增長的「三駕馬車」，這不僅是財務報表分類的重塑，更是我們對AI 2.0時代商業化路徑的深度思考。AI Platform作為PaaS核心驅動力，2025年貢獻營收人民幣65.52億元，同比增長32.0%，佔集團總收入的91.8%，是公司營收增長的核心支柱；API業務基於Token驅動模式，是增速最強勁的引擎，營收達到人民幣7,990萬元，同比爆發式增長129.2%；Agentic AI業務以「按結果付費」為核心，營收達到人民幣5.03億元，同比增長93.2%，展現出極強的增長勢頭和商業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性。三大板塊各有側重、相互賦能，共同構建了範式多輪驅動的新增長格局。

一、 AI Platform(PaaS，核心驅動力)

核心產品：以先知平台為核心，涵蓋PhanthyCloud、HAMi vGPU、ModelHub XC、先知SageAIOS、先知Ontology、先知SHIFT、先知AIGS等全棧式端到端產品矩陣，全面覆蓋AI模型開發、部署落地、算力支撐全流程，是公司業務發展的核心內核，連續七年穩居中國機器學習平台市場份額第一。

業務進展及表現：受益於國內國產化替代需求持續旺盛及「人工智能+」行動政策推動，該板塊已成為公司營收增長的核心支柱，貢獻主要營收增量。2025年，該業務收入達人民幣65.52億元，同比增長32.0%，佔集團總收入比例高達91.8%，驅動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加速增長，助力公司在2025年第三季度首次實現單季度盈利。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產品技術迭代，重點發力ModelHub XC、HAMi vGPU、PhanthyCloud三大核心產品，具體進展如下：

ModelHub XC(信創模盒)：於2025年9月22日正式發佈，定位為信創模型適配與管理核心平台，同步推出信創社區及信創模型適配增值服務，目前已成為國內最大的信創模型社區，直面國產算力生態中「不同模型需分別適配、耗時長、重複勞動多」的行業痛點。該產品搭載專門適配信創算力的AI引擎體系EngineX，通過基礎算法架構適配，實現批量化模型支持，大幅提升模型適配效率；依託EngineX引擎的批量化適配能力，模型適配速度持續提升，當前已適配認證的模型數量已超過3萬，遠超初期規劃，全面覆蓋文本生成、視覺理解、多模態問答等多種任務類型，涵蓋MiniMax、千問、混元、GLM、Deepseek、Kimi、Open Sora等主流模型系列。公司初期計劃一年內將適配模型數量更新至十萬數級，目前已提前達成階段性目標，後續將持續加快適配速度，最終目標將信創算力社區的模型數量達到與HuggingFace同一數量級。硬件適配方面，已全面兼容華為昇騰、寒武紀、天數智芯、昆侖芯、沐曦、曦望等主流國產算力，未來將進一步拓展適配範圍，覆蓋市面上所有主流信創算力。此外，該產品特別推出信創模型適配增值服務，針對不了解國產算力適配範圍、需將特定模型適配指定國產算力的用戶，提供適配「兜底」服務，確保使用增值服務的客戶「沒有跑不起來的模型」，切實解決客戶實際應用難題。同時，ModelHub XC已深度集成至PhanthyCloud，實現模型管理、信創適配與雲服務的無縫銜接，客戶可通過PhanthyCloud便捷調用平台上的三萬餘個適配模型，快速實現AI應用落地，進一步強化「雲+模型+算力」的一體化服務能力。

HAMi vGPU：作為公司GPU資源管理的核心產品，依託由範式發起、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異構算力虛擬化社區—HAMi-Core持續推進技術迭代，2025年10月完成與Kubernetes動態資源分配(DRA)的深度適配，推出GPU動態資源驅動(DRA Driver)，實現GPU算力與顯存的一體化精細調度，推動雲原生算力管理進入新階段。該產品有效解決傳統GPU使用中「使用不滿」「獨佔浪費」的痛點，可實現GPU像CPU一樣被靈活共享與調度，支持同一個GPU節點上多任務並行調度，將任務分配方式從「串行分配」升級為「並行調度」，大幅縮短任務等待時間，提升集群吞吐效率。在資源申請方面，支持根據業務需求靈活選擇GPU配置，實現從「固定套餐」到「自由組合」的轉變，可實現內核級1%算力和MB級顯存的細粒度切分與池化，提升資源利用率。此外，2025年9月同步發佈「Virtual VRAM」虛擬顯存擴展卡，該產品進一步擴展了HAMi vGPU的應用邊界，創新引入擴展顯存技術，搭配HAMi vGPU使用可實現單卡顯存擴展至256GB(等效10張RTX 4090)，無需更換硬件即可突破傳統顯存限制，有效打破大規模AI任務的硬件瓶頸，滿足大模型訓練、推理等高性能算力需求。該產品已深度集成至PhanthyCloud，與雲服務、ModelHub XC形成協同，可通過PhanthyCloud向客戶輸出GPU動態調度、顯存擴展等核心能力，實現算力資源的雲端靈活調用，進一步節省客戶算力成本、降低運維工作量，強化PhanthyCloud的一體化服務優勢。

PhanthyCloud：作為公司全棧式AI PaaS矩陣的核心雲服務載體，深度協同先知平台及其他核心產品，構建「雲+算力+AI能力」的一體化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AI雲服務支持。目前，PhanthyCloud已實現與ModelHub XC、HAMi vGPU的無縫聯動，可將信創模型適配、GPU動態調度等核心能力通過雲服務形式輸出，簡化客戶部署流程，降低客戶AI落地的硬件投入成本。同時，PhanthyCloud依託公司在國產算力領域的佈局，全面兼容各類主流國產芯片，可為央國企、金融機構等核心客戶提供安全合規、自主可控的雲服務，精準契合客戶國產化轉型需求。此外，PhanthyCloud與Token業務深度聯動，支持Token付費模式的跨產品應用，客戶可通過Token按需調用PhanthyCloud上的雲服務、模型資源及算力資源，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靈活性與付費粘性，助力公司雲服務業務實現規模化增長。

核心價值：打造端到端全棧業務體系，實現算力業務與先知平台的深度協同，為客戶提供「算力+AI能力」一體化服務，簡化客戶AI落地流程，降低技術門檻；同時通過技術創新與國產算力適配，推動國產AI基礎設施自主可控，助力企業AI數字化轉型落地。

核心優勢及業務佈局：

- 硬件兼容性領先，已全面適配華為昇騰、寒武紀、天數智芯、昆侖芯、沐曦、曦望等主流國產芯片，目前平台已適配認證的模型數量超3萬個，計劃半年內更新至十萬數級，未來將覆蓋市面所有主流信創算力；
- 構建自主可控的AI基礎設施適配體系，由範式發起、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異構算力虛擬化社區—HAMi-Core與DRA深度適配，推動雲原生算力管理升級，保障業務安全合規，契合國內信創政策導向；
- 精準匹配央國企、金融機構等核心客戶的國產化轉型需求，客戶群體質量高、需求穩定，在能源、製造、金融、零售等多個關鍵行業持續拓展新客戶。

二、API業務(Pay as you go，增速最快的增長驅動力)

核心產品：以Phanthy萬神殿平台為核心載體，搭配PhanRouter、PhanClaw，搭建完善的Token付費生態，三款產品各司其職、協同聯動，依託先知平台的技術優勢，實現Token與核心產品的深度聯動，助力場景化變現落地，具體產品詳情如下：

Phanthy萬神殿：作為Token付費生態的核心承載平台，由範式模型開發平台升級而來，以B端Token付費為核心，兼顧C端運營，是連接公司AI基礎設施、模型資源與客戶需求的核心樞紐，聚焦企業級大模型應用的場景化落地與變現，同時逐步拓展C端用戶服務。該平台深度整合PhanthyCloud的雲服務、ModelHub XC的三萬餘個適配模型，以及範式過去多年積累的各行業垂直模型，形成豐富的模型資源矩陣，同時提供全套API能力輸出，支持B端客戶、消費電子終端、開發者快速集成模型與算力資源，降低AI應用開發門檻，目前已覆蓋上億消費電子終端。依託範式消費電子業務品牌Phancy的端側AI Agent模組技術支撐，萬神殿的API能力已廣泛應用於聯想、宏碁、康佳等合作廠商的終端產品，涵蓋智能手錶、AI智能眼鏡等多種消費電子品類，實現AI能力的規模化落地。平台核心功能涵蓋模型選型、算力調度、Token充值與消耗管理、使用數據統計等。此外，Phanthy萬神殿持續拓展場景覆蓋，同步聯動Agentic AI業務的行業解決方案，將Token付費模式延伸至各行業AI應用場景，推動Token付費生態的規模化拓展。

PhanRouter：作為大模型API統一網關產品，深度集成於PhanthyCloud，是Token生態中模型調用的核心通路，旨在解決企業多模型接入碎片化、運維複雜、成本難管控的行業痛點。該產品全面兼容OpenAI接口標準，已實現對數十家主流大模型供應商的覆蓋，同時兼容Phanthy萬神殿世界模型及PhanClaw等產品，形成從模型調用到算力調度的全鏈路協同。在國產化適配方面，PhanRouter深度集成PhanthyCloud的算力調度能力，全面兼容ModelHub XC的國產算力適配體系，已實現華為昇騰、摩爾線程、天數智芯、海光、昆侖芯等主流國產芯片的全面覆蓋，適配模型數超過30000+，契合國內信創政策導向。此外，該產品支持私有化獨立部署，可在企業內網環境中獨立運行，保障核心業務數據安全合規，同時提供用量透明、智能調度、額度預警等精細化成本管控功能，通過Token付費模式實現按需調用，進一步降低客戶模型調用成本與運維複雜度，目前已在PhanthyCloud平台正式上線，客戶可通過Token按需啟用相關服務。

PhanClaw：作為Token生態的安全與權限管控核心產品，與Phanthy萬神殿、PhanRouter深度協同，承擔Token安全校驗、權限管控、調用審計及風險防控等核心職能，保障Token付費生態的穩定、合規運行。該產品可實現對Token全生命週期的管控，包括Token生成、分發、使用、過期回收等全流程，精準校驗每一筆Token調用的合法性與權限範圍，防止Token濫用、盜用等安全風險。同時，PhanClaw支持自定義權限分配，可根據客戶組織架構、業務需求，為不同部門、不同崗位分配差異化的Token使用權限與額度，實現精細化權限管理；同步提供調用日誌審計功能，實時記錄Token調用詳情，便於客戶追溯使用記錄、排查問題，滿足金融、政務等對安全合規要求較高行業的客戶需求。此外，PhanClaw與PhanRouter深度適配，可對通過網關的每一筆模型調用進行安全校驗，與Phanthy萬神殿聯動實現Token額度實時同步，確保Token使用合規、可控，進一步完善「平台+網關+管控」的全鏈路Token服務體系。

變現模式及業務進展：採用「按使用量付費(Pay as you go)」的Token付費模式，聚焦AI模型調用、模型適配、數據交互、智能決策等核心場景，實現場景化變現，精準匹配客戶按需使用的需求。隨著OpenClaw的爆發式推廣，其作為Token生態的安全核心，進一步完善了智能體調用的安全管控體系，而AI智能體的規模化應用正推動Token消耗呈現指數級增長態勢—與傳統AI單次問答的脈衝式Token消耗不同，智能體可自主完成多步驟閉環任務，單任務Token消耗從幾百級躍升至百萬級，帶動Token需求大幅提升。基於此，公司看好未來由智能體驅動的Token業務將迎來爆炸式增長，後續將持續深化智能體與Token生態的協同聯動，依託Phanthy萬神殿、PhanRouter等核心產品，進一步拓展智能體應用場景，推動Token付費模式在更多行業落地，助力Token業務實現規模性突破，持續鞏固其增速最快業務板塊的地位，為公司整體業績增長注入更強動力。2025年，該業務收入達人民幣0.80億元，同比增長129.2%，佔集團總收入比例為1.1%。

核心價值：依託靈活的付費模式，降低客戶初始投入成本，提升客戶接入意願與付費粘性，同時實現Token跨產品複用，推動多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增量收入，助力公司業績持續增長。

核心優勢：

- 推出專屬Token套餐，「按使用量付費」的靈活模式，契合企業客戶按需投入、控制成本的需求，有效提升客戶接入意願與付費頻次；
- Token可跨先知平台、信創模盒等公司核心產品使用，實現多產品聯動，提升Token複用率，推動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最大化挖掘客戶價值；
- 靈活的付費模式與跨產品通用性，有效增強客戶付費粘性，結合公司標杆客戶的持續增購需求，推動客戶持續消費，為Token業務增長提供穩定支撐。

三、 Agentic AI業務(按結果付費)

業務定位及進展：聚焦高價值行業，緊扣國家「人工智能+」能源高質量發展政策導向，核心推行「按結果付費」的合作模式，在多個行業廣泛拓展該模式，且業務可複製性強——一旦一個行業場景(如能源領域電力交易場景)落地成熟，其對應的AI解決方案、服務模式、技術架構可快速複製到其他同類型場景、同行業客戶，無需重複投入大量研發成本，後續複製落地會形成顯著規模效應，大幅提升業務擴張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進一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同時，依託公司全棧AI能力，可快速適配不同行業的個性化需求，實現從單一場景到多場景、從單一行業到多行業的快速複製，推動Agentic AI業務規模化增長。2025年，該業務收入達人民幣5.03億元，同比增長93.2%，佔集團總收入比例為7.1%。

電力交易核心進展：聚焦電力現貨交易、中長期電力交易兩大核心場景，打造「預測—決策—風控—複盤」全鏈路電力交易AI解決方案，助力能源企業提升交易效率、降低運營成本、規避市場風險，目前已在多個電力現貨試點省份落地應用，獲得行業核心客戶認可。依託該解決方案，公司在風電、光伏、儲能三大細分領域均實現顯著業務收益提升，其中風電、光伏領域通過精準的出力預測與交易策略優化，幫助客戶提升發電收益、降低偏差考核成本；儲能領域通過AI驅動的充放電優化與電力交易聯動，大幅提升儲能电站運營效率與盈利水平，實現三大領域協同增效、收益穩步增長。同時，公司與海博思創訂立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依託海博思創在儲能系統研發、生產及全生命週期管理領域的技術實踐，結合公司在AI Agent、機器學習平台及智慧能源領域的領先優勢，共同發力AI電力交易在儲能端的應用，推動儲能領域人工智能技術的全面落地，助力儲能系統全流程全週期智能化升級。

核心價值：作為公司營收的核心基本盤，該板塊業務穩定，依託「按結果付費」模式在能源、製造、金融等多個行業的廣泛拓展，為公司營收增長提供持續、長期的支撐，保障公司整體業績的穩定性；同時依託多行業深度佈局與定制化服務，助力公司鞏固行業地位，進一步挖掘各行業客戶價值，與AI Platform、API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推動公司整體業務高質量發展。

核心優勢及業務表現：

- 依託公司十餘年深耕AI領域積累的20+行業經驗，精準洞察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痛點，深度挖掘並拓展「按結果付費」的Agentic AI業務機會；同時，業務可複製性強，一旦一個行業場景落地成熟（如能源領域電力交易場景），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可快速複製到其他同類型場景、同行業客戶，無需重複投入大量研發成本，後續複製落地會形成顯著規模效應，進一步降低服務成本、提升盈利效率，實現業務快速擴張；此外，業務落地後與客戶綁定深度高，客戶粘性極強，通過長期穩定的服務輸出與價值交付，與客戶建立長期信任合作關係，形成深度綁定，進一步鞏固客戶資源、提升業務複購率。

戰略展望：

展望2026年，公司業務將繼續由AI Platform業務、API業務、Agentic AI業務「三駕馬車」驅動。AI Platform業務是公司增長的「壓艙石」與「動力源」，在此基礎上，API業務和Agentic AI業務有望實現更為強勁的發展。

API業務是爆發式發展的「流量池」，是我們年輕但最具彈性的板塊。隨着OpenClaw等現象級應用帶來的算力與模型需求激增，API業務正呈現指數級增長態勢。一個直觀的數據是：僅2026年前三個月的Token收入，就已超越了2025年全年的總和。

Agentic AI業務是公司賦能百行千業的「價值倍增器」。如果說AI Platform是底座，API是觸達，那麼Agentic AI就是我們深入行業痛點的「尖刀」。我們通過構建具備自主行動能力的AI Agent，直接為客戶交付業務成果，而非僅僅提供工具。今年，該業務將進一步深入客戶的核心業務領域，幫助公司從升級為企業客戶不可或缺的「數字生產力合作夥伴」。

公司將進一步構建並完善「穩健增長+彈性爆發+深層賦能」的完美閉環，在這一新架構下，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深信完善的ESG管理體系是企業高效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的重要基礎，並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理念與集團發展戰略緊密融合。本集團持續審視ESG工作進展並檢討其有效性，不斷加強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以應對氣候變化、技術進步及營運成本變化帶來的業務需求調整。本集團亦通過多種形式持續提升員工對在戰略及營運中踐行ESG重要性的認識。為更好管理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並甄別潛在風險，協助董事會深化ESG管治，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業務部門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構，持續推進ESG相關工作落地。

範式智能深知AI技術對推動社會低碳化轉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利用領先的AI技術、產品及服務，助力能源、製造、交通等碳密集型企業實現綠色轉型。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公共安全、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等方面持續投入資金、人力與物資，服務社會民生；同時立足主業，通過科技助力社區發展，促進公平普惠，推動AI技術在更廣泛公共場景中的應用，以切實行動回饋社會。

報告期內，面對夏季汛期挑戰，範式智能聯合水利機構研發「智能防汛大模型」，通過AI預測洪澇災害演變路徑，實現防汛資源精準調度。該項目推動了公共安全治理數字化升級，保障了流域社會經濟穩定與生態安全，彰顯技術普惠價值。與此同時，針對北京局部地區發生的極端強對流天氣強降雨及引發的洪水、山體滑坡災害，本集團緊急響應，向災區捐贈人民幣200萬元，用於支援受災地區緊急救援、群眾生活物資保障及災後基礎設施修復等迫切需求，助力災區人民渡過難關、重建家園。

此外，範式智能憑藉AI技術在生態保護與災害防治等領域的創新實踐，獲得2025年金格獎「ESG可持續發展卓越企業」獎項。未來，本集團將協同供應鏈管理，加強行業技術交流合作，發展負責任的AI，共同助推AI產業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ESG理念融入技術研發與業務落地全過程，在更多領域探索AI向善的實踐路徑，利用AI解決社會痛點，真正實現AI for everyone。

財務回顧

2025年，本公司總收入人民幣71.353億元，同比增長35.6%。毛利人民幣24.834億元，毛利率為34.8%。在盈利目標明確下，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2,630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虧人民幣2.425億元，同比收窄90.2%。全年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630萬元，較2024年全年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925億元，實現扭虧為盈。

據最新國際權威研究機構IDC報告數據顯示，本公司連續七年穩居中國機器學習平台市場份額第一。

收入

範式作為一家穩健增長與發展的AI軟件公司，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和領域應用經驗，產業影響力和業務版圖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目前已確立三大核心業務分部：AI Platform、API業務及Agentic AI業務。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1.353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52.607億元)，同比增長35.6%，此乃主要由於AI Platform的收入大幅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I Platform的收入為人民幣65.522億元，同比增長32.0%，佔我們總收入的91.8%。API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990萬元，同比增長129.2%，佔我們總收入的1.1%。Agentic AI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03.2百萬元，同比增長93.2%，佔我們總收入的7.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AI Platform	6,552.2	4,965.4	32.0%
API業務	79.9	34.9	129.2%
Agentic AI業務	503.2	260.4	93.2%
總計	7,135.3	5,260.7	35.6%

AI Platform

於報告期內，AI Platform的收入為人民幣65.522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49.654億元)，同比增長32.0%，主要由於人工智能市場整體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大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對我們產品的賦能。AI Platform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4%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8%。

API業務

於報告期內，API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990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3,490萬元)，同比增長129.2%。API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主要由於我們於整體AI市場的需求增加。

Agentic AI業務

於報告期內，Agentic AI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032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604億元)，同比增長93.2%。Agentic AI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對高附加值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戰略性擴張步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已售製成品成本(主要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算力的成本)；(2)技術服務費(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實施成本，用於交付、部署及安裝我們按用戶要求開發的定制化人工智能應用)；(3)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實施及維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及(4)其他。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6.519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30.158億元)，同比增加54.2%。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總收入的增長相應增加，其中主要增量來自於我們的硬件採購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48億元增加1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34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與上年相比發生變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052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687億元)，同比減少23.6%。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品牌推廣策略，使我們在滿足品牌推廣需求的同時，適當控制了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成本。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44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933億元)，同比減少20.2%，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服務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一如既往地持續投資於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開發及提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總額進一步增加，達到人民幣23.374億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1.698億元)，同比增長7.7%，主要是由於雲服務費用增加及技術服務費減少。

信用減值損失撥備淨額

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撥備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撥備淨額為人民幣1,740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000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及我們的收款管理加強。我們根據會計政策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審慎計提了相應的壞賬準備，並將持續密切關注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增值稅返還及其他退稅。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620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01億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攤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出售／攤薄收益淨額；及(iv)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0萬元(2024年同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17億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下降。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335億元，同比減少62.4%(2024年同期：經營虧損人民幣3.551億元)。

財務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730萬元，同比增加49.1%(2024年同期：人民幣5,19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報告期內進行了兩次配售融資，持有資金增加。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同比減少83.2%(2024年同期：人民幣610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及去年確認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減少。

年度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780萬元(2024年同期：年度虧損人民幣2.963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藉著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方便比較不同期間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能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他們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度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淨額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度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年度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			
年度虧損	(37,778)	(296,267)	-87.2%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4,108	3,797	1,061.7%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6,330	(292,470)	扭虧為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6,266)	(268,788)	-90.2%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108	3,797	1,0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17,842	(264,991)	扭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注資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均衡地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運營所需的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按2.4%至4.0%的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借款均在三年以內到期。

流動現金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37.73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10億元）。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2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33億元，主要是由於流動現金資源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本管理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2024年12月31日：0.1%)。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我們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規劃和宏觀經濟環境，視需要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以不斷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關於股權投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萬元(主要用作投標、開具保函或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人民幣與其他幣種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和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無持有任何透過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風險，我們僅與國有銀行及聲譽良好或持牌照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授予信用條款的銷售乃與信用記錄良好的對手方進行，而管理層對其對手方執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我們通常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而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時乃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用風險較低。

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由財務部門統一管理。財務部門一般負責資金的整體管理及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指導、協調及規範地區公司資金管理、制定年度資金計劃、檢討及總結年度資本預算、監督及評估各地區公司資金管理。我們亦採取精細資金管理政策及實施一套資金管理規則和指引，以提高資金管理的效力及效率，從而確保財政安全和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管理庫存閑置現金，我們主要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作「現金池」，我們可在需要時從中取得現金，獲得較銀行存款高的收益。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國有銀行或其他優質信譽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購買金額將根據盈餘資金釐定。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和管理相關部門的程序與進行業務、會計及備案的過程一直遵守財務政策。

我們致力保障整體財務安全，維持良好的現金水準和穩健的負債結構，並具備較強的償付能力。通過採用全面、合理及專業的評審機制，制定年度與每月資金規劃，我們已建立一套嚴謹的資金管理原則，使我們可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情況和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26日(上市前)，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90,000,000元於高騰海外權益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基金)(「該投資」)。高騰海外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分別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本集團對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並無重大影響，並可於一年的鎖定期後贖回其基金份額。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4.3%。

(1) 該投資相關的基本情況：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有基金份額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佔本集團 總資產比例 (%)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高騰海外權益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基金)(「該基金」)	高騰海外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亞市	海南省三亞市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390,000,000	390,000	403,966	4.3%

於2025年12月3日，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發行的獨立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專注於亞太市場的債務及貨幣市場產品投資。

(2) 該基金於報告期內的表現：

基金名稱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收到的分紅 (人民幣千元)
	高騰海外權益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基金)	887

(3) 本公司就該投資的投資戰略：

該基金專注於美元資產組合配置，投資策略穩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該基金390,000,000份額。本公司投資該基金，主要考慮從該基金投資項目中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並無其它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後按配售價每股50.20港元成功完成向不少於六名配售方配售合共27,920,000股配售股份，並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93,930,000港元。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778,733股，包括294,909,496股H股及198,869,237股未上市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2月13日之公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50.50港元，總代價約為1,307,95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6.1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與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博思創」）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建議合資公司名稱為能量晶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審核為準）。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力交易方向的AI技術服務。於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19%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告。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公司中文名稱、公司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Phancy Group Co., Ltd.」並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6年3月13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之英文簡稱由「FOURTH PARADIGM」更改為「PHANCY」，及中文簡稱由「第四範式」更改為「範式智能」，自2026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已更換新公司標誌，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自微克其他股東收購微克額外39.58%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8,363,000元，且代價已於本報告日期支付。於2026年1月20日收購完成後，微克將由本公司擁有84.58%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戴博士自2015年1月及2015年8月起分別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7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方向以及運營管理。

戴博士在人工智能技術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主任研發架構師，負責百度搜索廣告系統的研發及管理。戴博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式說領航工程技術研究(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

戴博士是人工智能的知名學者，其論文在NIPS、ICML、AAAI及KDD等領先機構的學術會議上發表。於2005年4月，戴博士在2005年ACM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全球總決賽中經與全球77支隊伍角逐而榮獲世界冠軍。

戴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

陳雨強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究科學家。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技術與產品研發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彼隨後於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字節跳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架構師，負責研發。

陳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第四範式深圳、上海式說及第四範式科技。彼亦擔任雪線技術(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于中灝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于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投資及融資、財務、法律及投資後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職於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商業分析師。彼之後於2012年3月加入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部。其後，于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直接投資部門的副總監和團隊負責人。

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于先生亦於2010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顧問。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董事會事務及對產品及技術研發的戰略建議和指導。

楊博士於1995年9月至2004年8月任職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計算科學學院，最後任職崗位為終身教授。於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楊博士曾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任職，最後職位為終身副教授。於2001年8月至2012年6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終身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彼於2014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主任及講座教授。楊博士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獨立董事。楊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HL；香港聯交所：94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51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諾亞方舟實驗室創始主任。2018年4月至2025年3月，楊博士於微眾銀行擔任管理顧問及首席人工智能官，現任微眾銀行擔任顧問。自2025年4月起，楊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人工智能高等學院院長、學校首席AI官、人工智能講座教授。

楊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及1987年12月分別獲得美國馬裏蘭大學帕克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天體物理學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8月獲得美國馬裏蘭大學帕克分校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楊博士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國際人工智能聯合會議(IJCAI)主席，並擔任國際人工智能促進協會(AAAI)委員直至2019年。彼於2021年擔任AAAI大會主席。楊博士是多個國際專業協會的會員，包括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科學促進會(AAAS)、國際模式識別協會(IAPR)、國際人工智能促進協會(AAAI)、國際計算機學會(ACM)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於2021年亦被選為加拿大工程院(CAE)及加拿大皇家學院(RSC)院士。

竇帥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竇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戰略建議和指導。

竇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竇先生任職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投資銀行部。

竇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張晶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戰略建議和指導。

張先生自2010年6月起任職春華資本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評估的事宜提供建議。

李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25年9月至今擔任深勢科技首席財務官一職。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為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1810)一家附屬公司的戰略投資部的管理合夥人，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彼為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加強集團財務部實力、管理稅務事宜及監督併購項目。於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

李先生現時亦擔任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19)獨立非執行董事，CAI控股(香港聯交所：00080)獨立非執行董事，公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3195)獨立非執行董事；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1336)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牌照。

劉持金先生，63歲，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評估的事宜提供建議。

自2002年6月起，劉先生一直為北京泛太平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劉先生現時亦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及廈門泛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3月起)。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劉先生亦曾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671)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2年，劉先生擔任天津三英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839222)董事。劉先生亦曾任兗礦(山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物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柯燁樂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評估的事宜提供建議。

柯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百麗消費基金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柯女士任職於紅杉資本顧問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彼為上海峰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峰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8月前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創辦合夥人。

柯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柯女士於2006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於2007年10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及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5年7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嘉林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及副系主任、賽馬會「機器學習與符號推理融合」創科實驗室總監。

潘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賽馬會「機器學習與符號推理融合」創科實驗室總監，自2025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副系主任。在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之前，潘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信息通信研究院科學家及文本分析實驗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此外，潘先生曾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顧問(就AI算法提供意見)，曾於2023年擔任新加坡智慧國和數碼政府辦公室顧問，曾於2021年擔任華為雲創新實驗室顧問，並曾於2015年擔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信息通信研究院顧問。

潘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獲得中山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2018年被IEEE Intelligent Systems雜誌評為「AI十大新星」，於2025年評選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45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裁，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柴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大數據諮詢高級經理，負責金融業客戶的大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及零售和物流業客戶的行業諮詢。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職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管理諮詢經理。

柴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戴文淵博士，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陳雨強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究科學家。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于中灝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胡時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架構師。胡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架構師，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管理業務及銷售、客戶成功、整體技術管理以及產品架構及設計。

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資深研發工程師，負責提供技術架構相關支持。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互聯網研發部門主管。胡先生現時擔任上海範安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胡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劉楠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集團財務戰略規劃與決策，投資者關係和董事會相關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楠先生於2004年起，依次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2008年至2011年，任職於中信證券投資銀行部。2011年至2024年9月，劉先生依次於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000.SH)擔任董事會秘書，於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533.SH)歷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於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74.SZ)歷任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於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81.SZ)歷任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並於當當網擔任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4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光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及物理電子技術碩士學位。

主要業務

我們是企業人工智能的領導者。我們是一家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平台為中心的人工智能軟件，使企業能夠開發其自有的決策類人工智能應用。我們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旨在為企業而非個人提供服務。我們提供以平台為中心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使企業實現人工智能快速規模化轉型落地，發掘數據隱含規律並全面提升企業的決策能力。本集團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止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01,88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重視客戶反饋，因為良好的客戶服務是我們關鍵的銷售動力之一。我們配有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並有效地以個性化的方式解決各種售後客戶請求及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亦為我們提供最佳行業實踐的寶貴見解，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以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提升客戶體驗。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與本報告同日刊發的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社會責任、環保政策及表現

2025年，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時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在所有方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立案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及概無捲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在我們掌控之外。下文載列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人工智能技術一直不斷演變。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25年度錄得總收入同比增長35.6%，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
- 我們正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而有關投資可能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 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非主要在持續訂閱的基礎上提供。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單個客戶的平均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實際或聲稱不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自2023年3月2日起，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出於謹慎考慮，除非或直至我們收到BIS的進一步澄清，否則我們將假設位於實體清單中所提供地址的所有實體均受實體清單限制之規限，以遵守相關限制。
- 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前景

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概述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已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就全球發售而授予的超額配股權)(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925.6百萬港元，且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6百萬港元，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加強我們的基礎研究、 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 開發	60.0%	555.4	481.7	481.7	—	不適用
擴展我們的產品、建立 我們的品牌及進入新的 行業領域	20.0%	185.1	168.0	168.0	—	不適用
尋求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	10.0%	92.6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	92.6	29.7	29.7	—	不適用
總計	100.0%	925.6	679.4	679.4	—	

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62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採用的參考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5年2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每股H股50.20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27,92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人民幣27,920,000元）。本公司H股於2025年2月6日的收市價為每股56.80港元。配售事項旨在支持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13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394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49.9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於2025年 2月13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止年度 已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核心產品研發	30%	418.18	418.18	418.18	-	不適用
業務拓展	20%	278.79	278.79	278.79	-	不適用
併購機會	40%	557.57	557.57	390.53	167.04	2027年年底之前
企業一般用途	10%	139.39	139.39	100.89	38.50	2027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0%	1,393.93	1,393.93	1,188.39	205.5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和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股新H股(總面值人民幣25,9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50.50港元，總代價約為1,307,95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於2025年7月16日的收市價為每股55.45港元。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發展效益，因為這不僅提供了額外籌資的良好機會，有助增強財務狀況，還能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高質量發展。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6.18百萬港元。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0.43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於2025年 8月14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止年度 已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具身智能、智能設備、 區塊鏈、真實世界資產 (RWA)及穩定幣(統稱為 「新興業務」)等新興領域， 開展具備全方位人工智能 能力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 決方案的相關研發投資：	50%	653.09	653.09	-	653.09	2027年年底之前
—研發具身智能的人工智能 產品及解決方案	20%	130.62	130.62	-	130.62	
—研發智能設備的人工智能 產品及解決方案	30%	195.93	195.93	-	195.93	
—研發真實世界資產(RWA)及 穩定幣的人工智能產品及 解決方案	50%	326.55	326.55	-	326.55	

項目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8月14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全球業務擴張及潛在收購	40%	522.47	522.47	–	522.47	2027年年底之前
支持新興業務的技術服務 提供商						
– 全球業務擴張	25%	130.62	130.62	–	130.62	
– 潛在收購支持新興業務的 技術服務提供商	75%	391.85	391.85	–	391.85	
• 潛在收購支持具身智能 的技術服務提供商	20%	78.37	78.37	–	78.37	
• 潛在收購支持智能設備 的技術服務提供商	30%	117.56	117.56	–	117.56	
• 潛在收購支持真實世界 資產(RWA)及穩定幣的技 術服務提供商	50%	195.93	195.93	–	195.93	
企業一般用途	10%	130.62	130.62	–	130.62	2027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0%	1,306.18	1,306.18	–	1,306.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末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發行」），並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監管局」）同意就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上市前輔導進行備案登記的通知。本公司已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有關工作的上市前輔導機構並與其簽署輔導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除向北京監管局申請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外，未向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提交批准建議發行A股之申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陳雨強先生（首席研究科學家）

于中灝先生（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劉助展先生⁽¹⁾

潘嘉林先生⁽²⁾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³⁾

註：

- (1)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潘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柴亦飛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 (1) 自2025年3月3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燁樂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戴博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式說領航工程技術研究(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柴亦飛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而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 (4)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2025年9月，李建濱先生獲委任為深勢科技首席財務官及CAI控股(香港聯交所：00080)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建濱先生現任公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319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1336)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持金先生不再擔任天津三英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839222)董事及兗礦(山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 (7) 楊強博士已榮休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講座教授。此外，自2025年4月起，楊強博士於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擔任職位由管理顧問調任為顧問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513)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潘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變動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項下「委任及重選董事」一段。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內資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在本公司股本 總值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⁴⁾
戴博士 ⁽⁵⁾⁽⁶⁾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06,164,523股 內資股(L)	53.38%	—	20.4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34,191股 內資股(L)	18.62%	—	7.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195,592股 H股(L) ⁽⁶⁾	—	8.48%	5.23%
柴亦飛 ⁽⁷⁾	職工代表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59,100股 H股(L) ⁽⁶⁾	—	0.49%	0.30%

附註：

- (1) (L)－好倉
- (2) 此乃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98,869,237股計算。
- (3) 此乃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320,809,496股計算。
- (4)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數198,869,237股內資股及320,809,496股已發行H股。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戴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06,164,523股內資股。除了直接持股外，戴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於本公司37,034,19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擁有本公司31,981,367股內資股及5,052,824股內資股。戴博士透過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23,689,267股H股及3,506,325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柴亦飛先生授出1,559,100份購股權。
- (8) 其中包含本公司持有的502,200股庫存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內資股／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在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北京新智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34,191股內資股(L)	18.62%	7.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195,592股H股(L)	8.48%	5.23%
範式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31,981,367股內資股(L)	16.08%	6.15%
	實益擁有人	23,689,267股H股(L)	7.38%	4.56%
範式出奇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981,367股內資股(L)	16.08%	6.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89,267股H股(L)	7.38%	4.56%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19,684,400股H股(L)	6.14%	3.79%
信和一號 ⁽⁵⁾	實益擁有人	12,077,978股內資股(L)	6.07%	2.32%
信和一號股東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77,978股內資股(L)	6.07%	2.32%
胡元滿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126,295股內資股(L)	7.10%	2.72%
周達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41,724股內資股(L)	9.52%	3.64%

附註：

- (1) (L)－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數198,869,237股內資股及320,809,496股已發行H股。
- (3)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i) 31,981,367股內資股及23,689,267股H股；以及(ii) 5,052,824股內資股及3,506,325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範式出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智)於範式投資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範式出奇被視為於範式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信和一號(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信和一號**」)直接持有12,077,978股內資股。信和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春華明德(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華明德**」)，而持有信和一號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春華信和(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華信和**」)。春華信和的普通合夥人為春華明德，而持有春華信和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 (「**Primavera**」)，其由胡祖六擁有66.70%權益。

春華明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春華(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春華投資**」)，其由胡元滿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春華信和、Primavera、胡祖六、春華明德、春華投資(統稱為「**信和一號股東**」)及胡元滿被視為於信和一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秋實興德**」)由胡元滿間接控制，其直接持有2,048,317股內資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元滿被視為於秋實興德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就本公司所知，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瀚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而持有紅杉瀚辰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紅杉悅辰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而持有紅杉悅辰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紅杉煜辰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桓宇」)，紅杉桓宇由周達擁有其70%權益。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直接擁有本公司6,352,978股內資股，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而持有紅杉銘德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和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紅杉坤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蒼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蒼德」)分別為紅杉盛德和紅杉濂德的普通合夥人。紅杉蒼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而上海桓遠由周達擁有其70%權益。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智盛」)直接擁有本公司4,112,972股內資股，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而持有紅杉智盛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銘盛」)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盛」)。紅杉坤盛分別為紅杉銘盛和紅杉嘉盛的普通合夥人，而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杉桓嘉」)。紅杉桓嘉由周達擁有其70%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達被視為於紅杉瀚辰、紅杉銘德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取得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或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經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監事薪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獲准彌償規定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19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967名僱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包括工資、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薪資、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的薪酬形式收取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b)。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上市前，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4月25日批准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上市後，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本公司的合夥員工持股計劃。另外，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向我們的僱員授出期權或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股份計劃

於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計劃**」)和合夥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合夥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計劃，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之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

1A. 股權激勵計劃限額

1A.1 (i)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對應的H股股份；及(ii)根據合夥計劃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份額對應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不含庫存股股份)的5%(即23,283,271股)(「**股權激勵計劃限額**」)，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的4.49%。在釐定股權激勵計劃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H股計劃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1A.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本公司於尋求更新股權激勵計劃限額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H股計劃

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的目的為：

- (a) 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
- (d) 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2. 計劃的參與人

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H股計劃的人士。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3. 計劃的上限

H股計劃須遵守上述規則1A的規定。

4. 個人分項限額

H股計劃對授予單個激勵對象的股份數量限額並無規定。

5. 計劃的期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予任何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只要有任何於獎勵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完成。

獎勵期限是指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的營業日止期間。因此，於本年報日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五個月。

6. 授予及授予價格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H股計劃之計劃規則的前提下，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屆時通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酌情權確定(在考量選定參與者的職位、工作年限、薪酬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多項因素後)的授予價格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報告期內授予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日期	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報告期內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員工)		2025-06-02	授出即歸屬	0	178,444	2025-06-02	178,444	0	0	0
		2025-09-01	授出即歸屬	0	29,663	2025-09-01	29,663	0	0	0
		2025-11-25	授出即歸屬	0	27,500	2025-11-25	27,500	0	0	0
總計				0	235,607		235,607	0	0	0

附註：

- 就上述表格所述授予，承授人無須就授出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購買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緊接授出日期前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6月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港幣42.25元；2025年9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港幣60.15元；2025年11月2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港幣47.70元。
-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025年6月2日：港幣42.25元；2025年9月1日：港幣60.15元；2025年11月25日：港幣47.70元；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7。
- 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後即歸屬，並無歸屬條件。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
- 2025年期間，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員工)獲授予獎勵股份合共235,607股H股。這些股份於2025年相關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5.14港元。
- 2025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歸屬

在H股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H股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惟可能會因H股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獎勵函中載明。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獎勵函中載列的績效目標(如有)的達成。

合夥計劃

合夥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計劃的目的

合夥計劃的目的為：

- (a) 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和約束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凝聚力，增強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b)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
- (d) 樹立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2. 計劃的參與人

合夥計劃下激勵對象的範圍為：

-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本集團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各部門具有杰出或特殊貢獻的骨幹員工；及
- (c)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可參與合夥計劃人員。

合夥計劃下激勵對象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a) 認同公司理念；
- (b) 對本公司具有高忠誠度；
- (c) 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做出持續的努力和貢獻或在關鍵時期起到重要作用；及
- (d) 不在與本集團存在業務競爭或潛在業務競爭關係的任何企業裏持股、任職、領薪或提供服務，最近三年內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以及不存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激勵對象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 計劃的上限

合夥計劃須遵守上述規則1A的規定。

4. 個人分項限額

合夥計劃對授予單個激勵對象的股份數量限額並無規定。

5. 計劃的期限

受制於董事會根據合夥計劃決定提前終止，合夥計劃應自採納日期於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予任何激勵份額。因此，於本年報日期，合夥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五個月。

6. 授予、授予價格及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綜合考量激勵對象的職位、工作年限、薪酬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多方面因素後，確定激勵對象具體的激勵份額、認購價格(如有)及其發放方式。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份額的具體程序如下：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相應的激勵份額；
- (b) 激勵對象與員工持股平台簽署股份激勵協議；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股份激勵協議簽署生效後合理期限內協助激勵對象辦理將激勵對象登記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工商變更手續。

為體現激勵股份認購價格的市場公允性及對優秀員工的激勵性，認購價格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的規定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根據合夥計劃授予任何激勵份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ii)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2. 計劃的參與人

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及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計劃。

參與者將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A(1)條賦予其涵義的任何關連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時，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聘用年期。

此外，參與者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慮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和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該計劃的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個月被有權力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
- (d)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參與者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參與者，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3. 計劃的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額外購股權。計劃限額將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即23,283,271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的4.48%。

4. 個人分項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年的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然而，只要在計劃屆滿之前存在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五個月。

6. 授予及授予價格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的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後14個營業日。

參與者接納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若干情況包括：

- (a) 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可在獲得有關批准後作出；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法律就購股權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該等購股權會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 (d) 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將導致本公司發行H股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的許可數額；
- (e)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為關連人士的利益授出購股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於獲得該股東批准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關要約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 (f) 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提早終止後；
- (g)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h)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將會禁止參與者的交易；
- (i) 於緊接：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
- (j) 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H股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H股的面值。

7. 歸屬

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期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時釐定，惟前提是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是下列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的情況，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死亡、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
- (d) 在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慮及倘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將被授予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歸屬。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按若干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時間及期限以及在各個歸屬期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數目將載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

視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設定的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受本公司績效指標的條件及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的規限。倘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則該參與者的相關購股權涉及的原可能於各歸屬期歸屬的所有H股股份不得歸屬，並立即失效。

報告期內，授予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數目	歸屬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予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行使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柴亦飛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 11月25日	1,559,100	在滿足下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4期在四年內歸屬，分別為：(1)授予日滿一週年之日，歸屬25%；(2)授予日滿兩週年之日，歸屬25%；(3)授予日滿三週年之日，歸屬25%；及(4)授予日滿四週年之日，歸屬25%。	行權有效期為歸屬之日起4年，未行使部分於4年期滿自動失效。	每股H股48.38港元	-	1,559,100	-	-	-	-	1,559,100
其他												
本集團僱員	2024年 11月19日	5,124,445	待達成績效目標後，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2025年11月19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2026年11月19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2027年11月19日歸屬；及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25%將於2028年11月19日歸屬 ^{註1} 。	自歸屬日期起計4年內效，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每股H股41.19港元	5,124,445	-	-	-	-	-	5,124,445
本集團僱員	2025年 11月25日	8,244,600	在滿足下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4期在四年內歸屬，分別為：(1)授予日滿一週年之日，歸屬25%；(2)授予日滿兩週年之日，歸屬25%；(3)授予日滿三週年之日，歸屬25%；及(4)授予日滿四週年之日，歸屬25%。	行權有效期為歸屬之日起4年，未行使部分於4年期滿自動失效。	每股H股48.38港元	-	8,244,600	-	-	-	-	8,244,600
合計	-	14,928,145	-	-	-	5,124,445	9,803,700	-	-	-	-	14,928,145

註：

1. 購股權須遵守員工激勵歸屬考核辦法所載的個人績效目標。
2. 緊接2024年11月19日授出日之前的H股收市價為每股36.60港元。
3. 2024年11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3.89元。就其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4. 緊接2025年11月25日授出日之前的H股收市價為每股47.70港元。
5. 2025年11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6.20元。就其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就於2024年11月19日授出的合共5,124,445份購股權詳情，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公告。

就於2025年11月25日授出的合共9,803,700份購股權詳情，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公告。

於報告期開始時，可供授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8,149,521股。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8,345,821股。

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803,700股)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00,024,828(不包含庫存股份)約為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7.6%。此外，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2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的31.8%。此外，本集團對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的7.4%。

據董事合理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不包含庫存股份))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計308,900股股份（「回購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1,711,150港元。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況下回購股份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308,900	40.20	35.95	11,711,150
總計	308,900			11,711,150

於報告期內，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計235,700股H股，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0,872,9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轉讓庫存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已回購但未註銷的共計186,100股H股，以及已回購並留作庫存股份的502,200股H股。該等庫存股份擬用於僱員激勵、出售或轉讓以獲得流動資金等用途（視董事會的實際決策而定）。

慈善捐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款項及物資共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戴博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戴博士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以及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鑒於上述其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戴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這是由於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措施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以及(iii)為本集團促成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動。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有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本公司2023至2024年度的核數師。

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的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26日之公告。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名稱現已變更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報告所引述的報告、章節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戴文淵

中國北京，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以「AI for Everyone」為使命，希望通過AI技術、產品及服務，讓AI時代的紅利惠及每一個組織及個人。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在上市後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戴博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第61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陳雨強先生(首席研究科學家)

于中灝先生(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劉助展先生⁽¹⁾

潘嘉林先生⁽²⁾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³⁾

附註：

(1)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潘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柴亦飛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戴博士擔任。

戴博士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以及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鑒於上述其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戴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這是由於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措施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以及(iii)為本集團促成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動。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有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載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確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發表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獨立性評估標準，且有義務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性的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自股東會批准選舉之日起至董事會彼屆任期屆滿之日止；及(b)依據合約本身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應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訂。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公司章程中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但該次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题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劉助展先生⁽²⁾
潘嘉林先生⁽³⁾

✓
✓
✓
✓
✓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⁴⁾

✓

附註：

-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 (2)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潘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柴亦飛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9次董事會會議。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舉行會議的出席率／次數				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戴文淵博士	9/9	—	—	3/3	2/2
陳雨強先生	9/9	—	—	—	2/2
于中灝先生	9/9	—	—	—	2/2
<i>非執行董事</i>					
楊強博士	9/9	3/3	7/7	—	2/2
竇帥先生	9/9	—	—	—	2/2
張晶先生	9/9	—	—	—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建濱先生	9/9	3/3	7/7	—	2/2
劉持金先生	9/9	3/3	—	3/3	2/2
柯燁樂女士	9/9	—	7/7	3/3	2/2
劉助展先生 ⁽¹⁾	5/5	—	—	—	0/0
潘嘉林先生 ⁽²⁾	0/0	—	—	—	1/1
<i>職工代表董事</i>					
柴亦飛先生 ⁽³⁾	5/5	—	—	—	1/1

附註：

- (1)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劉助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潘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柴亦飛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業務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戴博士（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楊強博士。李建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主要在以下方面實現職責：(1)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2)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3)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4)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5)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等。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就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已審核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更換外部核數師，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要問題。審計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燁樂女士、楊強博士及李建濱先生。柯燁樂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審閱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7次會議。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等事項。會議詳情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範圍：

薪酬	人數
零至1百萬港元	1
20.5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附註)	1
總計	2

附註：該等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b)及附註11(a)。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文淵博士、柯燁樂女士及劉持金先生。戴文淵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自2025年3月3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燁樂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戰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2025年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項。會議詳情包括：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新任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公司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業務管理、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技術、法律、經濟、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法律、經濟學、數學、天體物理學、金融學。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63歲，具有不同行業及界別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

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公司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能夠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前更瞭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其董事職務做好準備。公司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因此，公司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稱職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為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中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柯燁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19名僱員，其中395名為男性及224名為女性。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64%男性比36%女性。本公司旨在於員工中實現更平衡的性別比例。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緩解因素及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會上聘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需考慮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誠信；(ii)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歷(包括兼職)；(iii)是否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及經驗；(iv)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v)能否促進董事會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方面；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於獨立性的要求；
- (c) 提名委員會需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以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d) 就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
- (e)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委員會需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我們已制定並正在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繼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和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管每家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公司亦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積極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例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全面會計政策。我們亦制定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足維護、儲存及保護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監控，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

在我們首席架構師的監督下，我們在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且我們設立了數據和信息安全委員會，其成員包括IT、研發、解決方案部署、人力資源和合規等各個部門的負責人。委員會負責制定數據和信息安全策略及重大數據和信息事件決策。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實施穩健的內部驗證及授權系統，從而確保機密及重要數據只能供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實施清晰嚴格的授權和驗證程序和政策。我們的僱員只可獲取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作有限用途，並須於每次嘗試獲取數據時核實權限。

我們參考數據安全規定、國家標準和業內最佳實踐，建立了全面的信息系統，並有意持續大量投資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應用多重保障(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安全攻擊並保護我們免受侵害。我們完成了多種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了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亦制定詳盡的內部程序，確保內部法律部門於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推出市場前審查其是否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法律部門亦或協助取得任何必要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備案，並確保及時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申請、重續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制定了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全部必要文件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制定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請者的質素，並按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為僱員進行定期表現審核，而其薪酬按績效表現釐定。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和減輕與可能違反我們操守守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內部政策或與本集團各級員工的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具體而言，本公司內部制定一套全面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反貪腐政策**」)，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並在反貪腐及反賄賂規範、舉報渠道以及推行政策的責任方面提供指導。我們所有僱員及第三方代理均須瞭解及遵守反貪腐政策，且我們不時向僱員及第三方代理提供反貪腐培訓。根據我們目前的舉報政策，倘發現任何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反貪腐政策的行為，應該立即向法律部門舉報相關事件。該等舉報將予保密處理，而所舉報事宜將以迅速、獨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查及處理。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物色、篩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投資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戰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的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聽取業務管理團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匯報，審閱管理層內部監控系統自我評價及風險評估結果，與高級管理團隊討論重大風險。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之守則條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即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批准)進行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8至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為協定程序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00
非審計服務	1,000
總計	3,200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郭清媛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隨後於2025年1月21日，彭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同日，郭清媛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6年1月26日，彭駿先生提呈卸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報告期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清媛女士／彭駿先生履行其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自2026年1月26日，楊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楠先生為楊女士在本公司的聯繫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駿先生及楊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各自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5月27日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增加董事席位。2025年5月27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2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已議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Phancy Group Co., Ltd.」，並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1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通函。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發佈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審計委員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綜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議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或提出建議：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

電郵：IR@4paradigm.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4paradigm.com)，公眾可從中獲取相關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動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本公司上傳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從而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利潤分配方案等。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年度股東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所有檢討結果均屬滿意，依據是股東溝通政策提供充足渠道為股東提供資料及徵求股東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ii)我們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綜合考慮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和股息政策所載因素，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容誠 | RCHK

致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70頁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AI Platform營運以及提供API及Agentic AI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35,286,000元，該等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視乎業務安排的性質、條款及條件而定。

由於收入交易金額龐大且涉及眾多客戶，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此在審計該範疇時投入了大量精力。

我們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流程，評估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措施，並抽樣驗證該等關鍵控制措施；
- 根據現行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通過追溯相關基本證明文件(包括銷售合約、客戶對已交付貨物或服務的驗收記錄及銷售發票(倘適用))，抽樣測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及
- 按抽樣基準向客戶獲取確認函，以確認年內的交易金額。

基於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 貴集團確認的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633,458,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8.3%。貴集團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92,576,000元。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准許的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管理層估計(i)個別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ii)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其性質及風險特徵分組，然後分析其賬齡資料及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再納入於報告日期屬合理且有理據，並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重點關注此範疇，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重大，且上述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措施；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已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方法是否適當；
- 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評估其分組的適當性；
- 通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參考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

基於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重大判斷和估計。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名核數師已於2025年3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元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7,135,286	5,260,650
銷售成本	10	(4,651,850)	(3,015,821)
毛利		2,483,436	2,244,8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205,183)	(268,699)
行政開支	10	(154,374)	(193,310)
研發開支	10	(2,337,401)	(2,169,767)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398)	(199,961)
其他收入	8	96,241	120,14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1,210	111,681
經營虧損		(133,469)	(355,08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9	17,410	19,265
財務收入	12	77,320	51,866
財務費用	12	(1,031)	(6,137)
除稅前虧損		(39,770)	(290,0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992	(6,179)
年度虧損		(37,778)	(296,267)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3,231)	3,258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綜合虧損	19	-	(10,961)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稅項		(13,231)	(7,703)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51,009)	(303,97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66)	(268,788)
非控股權益		(11,512)	(27,479)
		(37,778)	(296,26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97)	(276,491)
非控股權益		(11,512)	(27,479)
		(51,009)	(303,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4	(0.05)	(0.58)
攤薄		(0.05)	(0.5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a)	14,554	24,299
物業及設備	16	291,037	34,685
無形資產	17	476	189,74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718,071	554,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11,131	459,968
合同資產	7(b)	-	1,236
定期銀行存款	24(c)	566,459	405,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303	227,927
		2,324,031	1,897,3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8,512	171,617
合同資產	7(b)	1,266	1,026
貿易應收款項	22	2,340,882	3,085,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90,751	535,9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32,353	475,234
定期銀行存款	24(c)	377,559	559,653
受限制現金	24(b)	465	2,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997,010	858,618
		6,968,798	5,690,265
總資產		9,292,829	7,587,64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19,679	465,859
庫存股	26	(28,947)	(18,107)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6	(255)	-
儲備	26	12,416,509	9,969,530
累計虧損		(5,381,429)	(5,355,163)
		7,525,557	5,062,119
非控股權益		(21,854)	8,769
總權益		7,503,703	5,070,888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1,023	11,470	
遞延稅項負債	30	6,337	7,782	
借款	31	178,500	–	
其他負債	32	17,743	–	
		203,603	19,2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172,241	2,18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5,883	94,789	
合同負債	7(c)	305,031	173,055	
租賃負債	15(b)	10,532	11,009	
應付所得稅		–	1,336	
借款	31	23,383	5,883	
其他負債	32	28,453	28,170	
		1,585,523	2,497,505	
總負債		1,789,126	2,516,7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92,829	7,587,645	

第84至第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戴文淵
董事

于中灝
董事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65,859	(18,107)	-	9,969,530	(5,355,163)	5,062,119	8,769	5,070,888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	(26,266)	(26,266)	(11,512)	(37,778)
匯兌差額		-	-	-	(13,231)	-	(13,231)	-	(13,23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13,231)	(26,266)	(39,497)	(11,512)	(51,00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份回購	26	-	(10,840)	-	-	-	(10,840)	-	(10,8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	44,108	-	44,108	-	44,108
配售股份	25	53,820	-	-	2,419,613	-	2,473,433	-	2,473,4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805)	-	(805)	-	(805)
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及扣留的股份	26	-	-	(9,983)	-	-	(9,983)	-	(9,983)
歸屬股份計劃信託的獎勵股份	26	-	-	9,728	(9,728)	-	-	-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1,434)	-	(1,434)	-	(1,434)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35(a)	-	-	-	8,456	-	8,456	(19,110)	(10,65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3,820	(10,840)	(255)	2,460,210	-	2,502,935	(19,110)	2,483,82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9,679	(28,947)	(255)	12,416,509	(5,381,429)	7,525,557	(21,854)	7,503,7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5,859	-	9,969,638	(5,086,375)	5,349,122	103,392	5,452,514
綜合收益/(虧損)							
年度虧損	-	-	-	(268,788)	(268,788)	(27,479)	(296,267)
匯兌差額	-	-	3,258	-	3,258	-	3,25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綜合虧損	19	-	(10,961)	-	(10,961)	-	(10,96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7,703)	(268,788)	(276,491)	(27,479)	(303,9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份回購	26	(18,107)	-	-	(18,107)	-	(18,1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3,797	-	3,797	-	3,79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儲備	-	-	3,798	-	3,798	-	3,79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	-	-	-	(67,144)	(67,1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8,107)	7,595	-	(10,512)	(67,144)	(77,6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5,859	(18,107)	9,969,530	(5,355,163)	5,062,119	8,769	5,070,8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7(a)	(701,595)	(642,076)
已收利息		20,635	23,551
已付所得稅		-	(3,4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0,960)	(622,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6,936)	(27,578)
購買無形資產		(125)	(73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7	368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8,562,669)	(1,292,093)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8,588,164	1,001,392
自定期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收益		46,660	47,87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2,266,150)	(995,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		(298,920)	(74,5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911,055	1,172,89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78,244	-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43,600	-
收購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	(300,000)
結算於過往年度完成之業務合併的應付代價		-	(42,87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收取的投資收益		1,763	15,169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扣除已處置現金	35	64,378	18,801
已收股息		-	2,207
給予關聯方貸款		(176,92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6,782)	(474,16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股份回購		(20,823)	(18,10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473,433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05)	–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	45,666
償還借款		(4,000)	(39,980)
已付利息開支		(72)	(1,446)
支付租賃負債		(11,907)	(25,564)
非控股股東墊款		8,800	8,500
支付已資本化或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2,66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1,963	(30,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4,221	(1,127,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618	1,977,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171	7,8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997,010	858,618

1 一般資料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4月21日搬遷至中國北京。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小營西路10號院1號樓和盈中心A座3層303室。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Phancy Group Co., Ltd.」，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及中文名稱已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2月4日起在香港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人工智能(「AI」)平台營運，以及提供應用程序接口(「API」)及Agentic AI服務。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戴文淵博士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度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列載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分項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的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和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結構及呈列。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請參閱下文(iv))。

(i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始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請參閱下文(iv))。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合併基準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本集團實體，或由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包括投資相連保險基金在內的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則本集團可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投資。本集團應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初始確認時，分別為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做出該選擇。

(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當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到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版權、技術、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其初始按成本或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計量。本集團將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軟件及版權	3至5年
技術	5年
客戶關係	5至7年
品牌名稱	10年

於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考慮(i)估計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根據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特別是在釐定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公司考慮與現有客戶的過往合作期間、客戶忠誠度及過往客戶流失的情況。在品牌名稱方面，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公司考慮品牌的過往市場地位、其於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其商業牌照的剩餘有效期。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無形資產(續)

(iii)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僅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開發成本方獲資本化：

- 完成的軟件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而定。

(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整體進行考慮。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減值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內以淨額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協議中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轉付」要求)，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終止確認(續)

其他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e)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本集團亦簽訂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外購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額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亦僅於合同履約成本滿足所有下列標準時從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存貨的合同履約成本：

- 成本與實體能具體確定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成本預期將被收回。

已確認合同履約成本應按與資產所涉服務轉移給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存貨^(續)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前提是已確認合同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

- 實體預期以資產所涉服務換取的代價的剩餘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但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被限制提取、使用或質押作抵押品的現金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報，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h) 股本及庫存股

普通股及擁有人股本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將購回股份所得的庫存股份入賬。根據此方法，購買股份所產生的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份賬戶中入賬。註銷庫存股份時，普通股賬戶僅按股份的總面值予以扣除。庫存股份的收購成本超過總面值的差額，會在額外資本公積及留存收益之間分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但若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衡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遞延稅項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額計提遞延稅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稅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僱員福利

養老金義務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推行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照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該等福利，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本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沒有法律義務。

僱員休假

僱員年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終止僱傭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本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時。在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的要約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是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來衡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若干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當購股權在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時，以前確認為儲備的金額將繼續保留為儲備。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相應負債一併確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期內確認損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AI Platform

AI Platform指平台、即用型應用程序及相關設備，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提供：

- (a) 在終端用戶服務器上安裝的軟件使用許可；及
- (b) 預裝了軟件的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其結合為服務器／硬件與預裝軟件的一項單一履約義務，且高度整合。服務器／硬件與預裝軟件之間的整合程度，對於客戶能否從安排中獲得預期利益至關重要。

來自(a)在終端用戶服務器上安裝的軟件使用許可及(b)預裝了軟件的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進行確認，通常為交付應用軟件及一體化服務器或其他相關硬件之時。在其他情況下，平台、即用型應用程序及相關設備於訂閱期內交付終端用戶使用，收入按該訂閱期確認。

API及Agentic AI服務

本集團於提供API及Agentic AI服務時，或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合同結餘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本集團可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本集團亦有權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獲得一定金額的代價。本集團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本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短期租賃，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中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起租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基於所在國家、合同期限及合同貨幣的特定增量借款利率。此外，本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起租日的已知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起租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在融資活動內呈列。

(n)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納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服務器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若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對其進行後續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t)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u)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其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x)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盈利／(虧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益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淨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用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若干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3。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減值損失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資料及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6.1及22披露。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對假設的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d)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本集團考慮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擁有控制權。若結論未明確，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控制指標(單獨或綜合考量)，包括：(i)履行合約之主要責任、(ii)存貨風險及(iii)酌情定價權。

(e)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之年度的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本集團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011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3,684	113,695
— 理財產品	310,032	—
— 優先股投資	—	3,634
— 基金投資	896,757	817,87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340,882	3,085,640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361,255	196,553
— 定期銀行存款	944,018	964,662
— 受限制現金	465	2,5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010	858,618
	7,187,114	6,043,186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172,241	2,183,2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12,265	64,365
— 借款	201,883	5,883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8,840	18,840
租賃負債	11,555	22,479
	1,416,784	2,294,830

6 金融風險管理

6.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倘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3,787,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27,000元），原因在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息的上述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上述項目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毋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985,000元（2024年：人民幣4,293,000元）。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本集團所持有的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來自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不論是出於戰略目的，或是為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和平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情載於附註6.3。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銀行及聲譽良好或持牌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對其對手方執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90天，而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時乃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起確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其性質及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然後分析其賬齡資料及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再進一步納入於報告日期屬合理且有理據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7(b)。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來自第三方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用風險。這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方法相似。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其信用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特別是於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轉移至「第2階段」，但尚未視作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於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工具轉移至「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停止強制執行活動。倘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繼續從事強制執行活動以試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倘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合同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9,846	5,953	179,952	215,751	201,883
貿易應付款項	1,172,241	-	-	1,172,241	1,172,24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12,265	-	-	12,265	12,265
租賃負債	10,532	1,029	-	11,561	11,55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0,000	-	-	20,000	18,840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5,907	-	-	5,907	5,883
貿易應付款項	2,183,263	-	-	2,183,263	2,183,26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64,365	-	-	64,365	64,365
租賃負債	11,689	10,031	1,743	23,463	22,47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0,000	-	-	20,000	18,840

6.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獲得借款融資的途徑，將足以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償債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	-	-	711,131	711,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3,011	310,032	519,310	832,353
	3,011	310,032	1,230,441	1,543,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	-	-	459,968	459,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	-	475,234	475,234
	-	-	935,202	935,202

分類為第一層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分類為第二層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金額釐定，該報價即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時向買方授出或然認沽期權(見附註35(b))，據此，倘買方在若干情況下不向本集團支付代價，買方可向本集團認沽其股份。本集團將該項含嵌入認沽期權的應收代價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因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65,997,000元(2024年：人民幣72,598,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3,695	84,858
添置	218,920	—
公允價值變動	1,069	28,837
年末	333,684	113,695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優先股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34	20,372
出售	—	(3,091)
公允價值變動	(3,634)	(13,647)
年末	—	3,634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基金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7,873	807,084
添置	196,152	1,069,592
股息	—	(2,207)
出售	(150,399)	(1,081,824)
公允價值變動	33,131	23,021
年末	896,757	817,873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的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優先股及基金投資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以及於理財產品及基金投資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等)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優先股投資	333,684	117,329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率」)	43.57%-61.84% 10.00%-22.00%	47.56%-61.79% 18.00%-26.0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投資(附註)	377,447	342,6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1,131	459,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附註)	519,310	475,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9,310	475,234				

附註：本集團按照所呈報的有關基金資產淨額(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及評估)釐定其於報告日期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所持上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52,000元(2024年：人民幣4,698,000元)。

本集團認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計息金融資產/負債的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在中國營運AI Platform，以及提供API及Agentic AI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戰略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乃根據貨品及服務的交付地點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a)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入約人民幣6,552,191,000元（2024年：人民幣4,965,352,000元）來自營運AI Platform，而收入約人民幣583,0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95,298,000元）來自提供API及Agentic AI服務。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內自轉讓貨品及服務取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7,121,797	5,237,020
一段時間	13,489	23,630
	7,135,286	5,260,6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入約人民幣1,918,548,000元（2024年：人民幣558,295,000元）來自一名獨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6.9%（2024年：10.6%）。

7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b) 合同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流動部分	1,289	1,055
— 非流動部分	—	1,271
	1,289	2,3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	(64)
	1,266	2,262

合同資產一般指於質量保證期(1至3年)結束時應付的最終收入合同付款。當確認相關收入時，合同資產予以列賬，因為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代價金額。

(c)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05,031	173,055	146,184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由於客戶在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於相關合同的期限通常較短，大部分合同負債於次年確認。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年內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12,442	49,573

7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d) 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因長期合同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49,226	7,024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49%及56%將分別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51%及44%將於一年後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項下的權宜方法，不披露未履行履約義務。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3,040	24,485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52,869	95,517
其他	332	143
	96,241	120,14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是與本集團於當地商業區的技術開發及投資相關的補助。概無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4,273	39,815
— 上市股本證券	1,911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9	28,837
— 優先股投資	(3,634)	(13,647)
— 基金投資	33,131	23,021
— 理財產品	1,796	1,6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525)	6,872
部分出售/攤薄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	12,582	5,31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的收益(附註35)	6,375	67,1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03)	—
其他	6,708	(7,470)
	1,210	111,681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31,598	443,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108	3,797
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費	723,816	233,264
技術服務費	2,045,698	2,595,768
已售製成品成本	4,046,529	2,064,221
廣告及營銷開支	155,233	148,179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及設備	12,075	22,400
— 使用權資產	9,846	22,488
— 無形資產	4,317	16,89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00	5,100
— 非審計服務	1,000	100
其他專業費用	16,082	20,185
差旅開支	6,591	18,767
存貨減值撥備	3,277	6,192
其他	46,438	46,883
	7,348,808	5,647,597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5,900	362,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16	44,598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19,617	47,660
	44,108	3,797
	279,241	458,775
資本化為合同履約成本的金額(附註21)	(3,535)	(11,615)
	275,706	447,160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4年：1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2024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下文附註(b)中反映。應付餘下3名(2024年：4名)人士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418	6,384
酌情花紅	1,368	2,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	259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4	365
	31,083	—
	37,323	9,75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2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
	3	4

附註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在內。

附註2：概無任何人士的薪酬屬於任何未列示的薪酬範圍。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文淵	-	761	285	63	88	-	1,197
—陳雨強	-	1,533	570	68	96	-	2,267
—于中灝	-	1,560	570	54	87	-	2,271
非執行董事							
—楊強	-	-	-	-	-	-	-
—張晶	-	-	-	-	-	-	-
—竇帥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	450	-	-	-	-	-	450
—劉持金	450	-	-	-	-	-	450
—柯燁樂	450	-	-	-	-	-	450
—劉助展(附註(i))	232	-	-	-	-	-	232
—潘嘉林(附註(ii))	-	-	-	-	-	-	-
監事							
—邵麗玲	-	789	148	68	96	-	1,101
—周文靜	-	252	-	11	16	-	279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附註(iii))	-	1,584	570	54	89	1,297	3,594
	1,582	6,479	2,143	318	472	1,297	12,291

附註：

- (i) 劉助展已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潘嘉林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柴亦飛已於2025年6月26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在此之前，柴亦飛為本公司監事。
- (iv)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26日獲股東批准。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文淵	—	720	285	66	93	1,164
—陳雨強	—	1,510	570	66	93	2,239
—于中灝	—	1,481	570	65	103	2,219
非執行董事						
—楊強	—	—	—	—	—	—
—張晶	—	—	—	—	—	—
—竇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	450	—	—	—	—	450
—劉持金	450	—	—	—	—	450
—柯燁樂	450	—	—	—	—	450
監事						
—柴亦飛	—	1,795	570	69	107	2,541
—周文靜	—	2,233	570	66	93	2,962
—邵麗玲	—	789	148	66	93	1,096
	1,350	8,528	2,713	398	582	13,571

(c)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d) 就所獲董事及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所獲董事或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結日，概無以董事或監事、董事或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日期，概無存續本公司簽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g)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2,145	49,07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2,192	203
其他	2,983	2,586
	77,320	51,866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91)	(1,622)
借款的利息開支	(72)	(1,44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的攤銷金額	-	(2,830)
其他	(268)	(239)
	(1,031)	(6,137)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604)
遞延稅項	1,992	(5,5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92	(6,179)

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款，與按本集團虧損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770	290,088
按中國25%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款(附註(a))	9,943	72,52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較低稅率的影響(附註(b)、(c))	(3,560)	(1,328)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d))	52,657	(11,304)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59,335)	(122,084)
— 非應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淨額	18,421	26,998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附註(e))	11,090	21,905
— 攤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及出售／攤薄收益淨額的影響	489	19
—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72,287	7,0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92	(6,179)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各年內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新加坡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應就在新加坡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我們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d)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主要包括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12月、2022年11月及2025年10月重續資格，因此於2016年12月至2028年10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e)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誠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所有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請200%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本集團確定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享有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庫存股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每股攤薄虧損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6,266)	(268,788)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25	465,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人民幣元/股列示)	(0.05)	(0.58)

15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室，協議期限2年以內(2024年：3個月至3年)。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299	44,363
添置	292	29,393
折舊開支	(9,846)	(22,488)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	(24,567)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附註35)	(191)	(2,402)
年末	14,554	24,299

15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0,532	11,009
非流動	1,023	11,470
	11,555	22,479

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846	22,488
利息開支	691	1,62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35	9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07,000元及人民幣25,564,000元，包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分別約人民幣11,216,000元及人民幣23,942,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691,000元及人民幣1,622,000元。

16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伺服器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44,458	46,580	7,452	98,490
累計折舊	–	(27,648)	(31,122)	(5,035)	(63,805)
賬面淨值	–	16,810	15,458	2,417	34,6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6,810	15,458	2,417	34,685
添置	190,643	69,690	–	9,978	270,311
出售	–	(37)	(1,009)	–	(1,046)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附註35)	–	(663)	(99)	(76)	(838)
折舊開支	–	(5,323)	(5,460)	(1,292)	(12,075)
期末賬面淨值	190,643	80,477	8,890	11,027	291,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0,643	111,165	44,871	17,254	363,933
累計折舊	–	(30,688)	(35,981)	(6,227)	(72,896)
賬面淨值	190,643	80,477	8,890	11,027	291,03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38,027	46,608	34,627	119,262
累計折舊	–	(22,695)	(26,112)	(23,408)	(72,215)
賬面淨值	–	15,332	20,496	11,219	47,0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332	20,496	11,219	47,047
添置	–	10,115	1,803	2,704	14,622
出售	–	(116)	(252)	–	(36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1,721)	(748)	(1,747)	(4,216)
折舊開支	–	(6,800)	(5,841)	(9,759)	(22,400)
期末賬面淨值	–	16,810	15,458	2,417	34,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44,458	46,580	7,452	98,490
累計折舊	–	(27,648)	(31,122)	(5,035)	(63,805)
賬面淨值	–	16,810	15,458	2,417	34,685

16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從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537	13,045
行政開支	4,336	8,1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2	1,192
	12,075	22,400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5,639	34,786	11,100	30,800	6,700	249,025
累計攤銷	-	(33,763)	(7,770)	(15,400)	(2,345)	(59,278)
賬面淨值	165,639	1,023	3,330	15,400	4,355	189,7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5,639	1,023	3,330	15,400	4,355	189,747
添置	-	125	-	-	-	12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附註35)	(165,639)	-	(2,220)	(13,200)	(4,020)	(185,079)
攤銷開支	-	(672)	(1,110)	(2,200)	(335)	(4,317)
期末賬面淨值	-	476	-	-	-	47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34,890	-	-	-	34,890
累計攤銷	-	(34,414)	-	-	-	(34,414)
賬面淨值	-	476	-	-	-	476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35,801	41,057	48,300	97,200	6,700	529,058
累計攤銷	-	(33,425)	(24,685)	(43,595)	(1,675)	(103,380)
賬面淨值	335,801	7,632	23,615	53,605	5,025	425,6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5,801	7,632	23,615	53,605	5,025	425,678
添置	-	735	-	-	-	73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170,162)	(4,674)	(15,763)	(29,177)	-	(219,776)
攤銷開支	-	(2,670)	(4,522)	(9,028)	(670)	(16,890)
期末賬面淨值	165,639	1,023	3,330	15,400	4,355	189,7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5,639	34,786	11,100	30,800	6,700	249,025
累計攤銷	-	(33,763)	(7,770)	(15,400)	(2,345)	(59,278)
賬面淨值	165,639	1,023	3,330	15,400	4,355	189,747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從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322	4,779
行政開支	795	1,9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00	10,153
	4,317	16,890

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人民幣165,639,000元產生自於2021年6月30日收購北京理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理想科技」)。理想科技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運營及維護平台以及解決方案。由於管理層將資源分配予理想科技並將其履約義務評估為整體業務單元，因此管理層認為理想科技屬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因此，管理層將上述商譽分配至理想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產生自收購理想科技的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就減值審閱而言，理想科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就與收購理想科技相關的商譽而言，管理層預測自資產負債表日期2024年12月31日起五年期間的年均收入複合增長率為20.8%，並使用最終增長率2.0%推斷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稅前貼現率18.2%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以作減值審閱。分配予關鍵假設及貼現率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考慮及評估，認為主要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理想科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審閱期間進行的敏感性分析而言，倘按使用價值單獨計算的首五年的年均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2.7個百分點、最終增長率下降1.9個百分點，或稅前貼現率上升1.3個百分點，則理想科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收支平衡點。

18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及技術研發；中國	
範式(上海)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式說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及技術研發；中國	
第四範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中國	
範式(深圳)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第四範式(深圳)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中國	
範式智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雪線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中國	
北京雲天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中國	
北京未來範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中國	
範式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 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香港	
Fourth Paradigm Southea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	5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及技術研發；新加坡	
The 4th Paradigm Europe B.V.	荷蘭， 2020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100,000歐元 (「歐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荷蘭	
中元普泰(北京)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相關服務；中國	

1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上海伊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理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641,975元	不適用	56.84%	提供數字運營及維護平台以及解決 方案；中國	(a)
智媒新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合肥山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第四範式(北京)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上海範式數科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長春理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56.84%	提供數字運營及維護平台以及解決 方案；中國	(a)
範式數據服務(廈門)有限公司 (前稱為範式數字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範式數字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範式數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b)

1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範式網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範式領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人工智能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 相關服務；中國	
北京範式賦能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式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式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式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式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式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北京式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範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發；中國	

1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北京範式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發；中國	
式說人工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8月8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技術研發	
範式智能(珠海橫琴)科技有限 公司(前稱為範式(珠海橫琴)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發	
式說人工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發	
成都武侯範式領航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技術研發	(c)
範式智聯(深圳)科技有限 公司(前稱為式說領航(深圳)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人工智能應用系統集成服務	(c)
式說領航工程技術研究(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技術研發	(c)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部分出售該實體並失去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35(a)。
- (b)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 (c) 該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成立。
- (d)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聯營公司	426,000	250,920
— 合營企業	292,071	303,589
	718,071	554,5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54,509	53,436
添置(附註(a))	—	300,000
自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轉入(附註35)	168,627	223,542
出售(附註(b))	(22,452)	(36,093)
分佔業績	17,410	19,265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	—	(10,96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儲備	—	3,798
分佔資產淨值因攤薄收益而增加	—	1,522
匯兌差額	(23)	—
年末	718,071	554,509

附註：

- (a)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購買深圳市微克科技有限公司(「微克」)的45%股權。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微克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微克的投資分類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側重於「智能硬件+人工智能技術」，為全球客戶提供綜合軟硬件解決方案及支持服務。
- (b)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部分出售中能拾貝科技的10%股權，收益淨額人民幣3,90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部分出售艾普工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1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本集團於該實體的股權由31.8%減少至19.8%，而本集團對該實體仍維持重大影響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約人民幣12,58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本集團個別而言屬重大。

1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按權益法入賬的非個別重大投資的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17,410	8,304
本集團於該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權益賬面總額	718,071	554,509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333,684	113,695
— 優先股投資(ii)	—	3,634
— 基金投資(iii)	377,447	342,639
	711,131	459,96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011	—
— 理財產品(iv)	310,032	—
— 基金投資(iii)	519,310	475,234
	832,353	475,234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對私營公司投資的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6.3。

(ii) 優先股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對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為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並命令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按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擔保贖回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該等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在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內(附註6.3)。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基金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基金專注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的回報並無保證，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按照基金的報告資產淨值釐定其於報告日期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投資在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內(附註6.3)。

於2021年9月17日，北京範式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範式基金」)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範式(深圳)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第四範式(深圳)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分別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842,000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0,842,000元，佔總出資額47.5%)。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範式基金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該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9,41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5,131,000元)。

於2023年9月26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90,000,000元於高騰海外證券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基金)。高騰海外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分別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本集團對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並無重大影響，並可於360天的禁售期後贖回其基金份額。於2025年12月31日，該基金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該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3,966,000元(2024年：人民幣403,079,000元)。

於2023年9月19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55,000,000元於金宜證券A-9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基金)。北京金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本集團對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並無重大影響，並可於730天的禁售期後贖回其基金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基金投資已獲全數贖回(該基金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30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6,14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151,000元)於一間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本集團對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並無重大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3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濟南君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7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659,000元(2024年：零)。

(iv) 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該等投資均無逾期。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結單釐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該等投資在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內(附註6.3)。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v)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0,487	6,0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786	33,811
	34,273	39,815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2,779	10,162
合同履約成本	292,802	165,247
	335,581	175,409
減：減值撥備	(7,069)	(3,792)
	328,512	171,617

製成品主要為將交付予客戶週轉快速的服務器及其他相關硬件產品。合同履約成本從履行定制化人工智能應用開發服務合同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並於本集團相關履約責任獲履行且相關服務合同收入因而確認起計3至6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減值撥備按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數額確認，並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92)	(1,771)
減值撥備	(3,277)	(6,192)
撇銷	-	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4,166
年末	(7,069)	(3,792)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633,458	3,366,5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2,576)	(280,928)
	2,340,882	3,085,64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0,928)	(116,729)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152)	(201,05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575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602	36,856
匯兌差額	327	–
年末	(292,576)	(280,9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天的賬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970,446	1,708,710
3至6個月	511,539	875,386
6個月至1年	237,756	346,588
1年以上	913,717	435,884
	2,633,458	3,366,568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	547,445	436,501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2,956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204,354	78,122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247	31,00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之應收代價(附註35)	81,997	108,598
部分出售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應收代價(附註19)	30,000	4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	224,441	45,326
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	21,461	13,628
其他	9,748	6,400
	1,119,693	772,5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639)	(8,638)
	1,113,054	763,893
呈列為：		
非流動	22,303	227,927
流動	1,090,751	535,966
	1,113,054	763,893

附註：該金額包括雲計算服務預付款項人民幣234,5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37,970,000元)，其中人民幣22,3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210,000元)為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97,010	858,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8,372	593,127
美元	1,519,598	254,907
港元	128,161	8,939
新加坡元	861	1,636
歐元	18	9
	1,997,010	858,618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65	2,51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用於投標、發行保函或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定期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356,158	454,63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21,401	105,017
	377,559	559,653
計入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存款	566,459	405,009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期限介乎3至5年且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05%(2024年：1.85%至4.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15%至3.90%(2024年：2.60%至3.90%)。

定期銀行存款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7,860	853,405
美元	356,158	111,257
	944,018	964,662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配售股份(附註)	465,858,733 53,820,000	465,859 53,820
於2025年12月31日	519,678,733	519,679

附註：於2025年2月13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20港元配售合共27,92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售總價為1,401,584,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285,056,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27,92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257,136,000元。

於2025年8月14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50港元配售合共25,9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售總價為1,307,95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188,377,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25,90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162,477,000元。

26 庫存股及儲備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8,107)	-	8,370,096	1,597,720	(4,014)	5,728	9,969,530
匯兌差額	-	-	-	-	(13,231)	-	(13,231)
股份回購(附註(b))	(10,840)	-	-	-	-	-	-
配售股份(附註25)	-	-	2,419,613	-	-	-	2,419,61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805)	-	-	-	(805)
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及扣留的股份(附註(c))	-	(9,983)	-	-	-	-	-
歸屬股份計劃信託的獎勵股份(附註(c))	-	9,728	-	(9,728)	-	-	(9,7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44,108	-	-	44,10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1,434)	-	-	-	(1,434)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	8,456	-	-	-	8,45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947)	(255)	10,795,926	1,632,100	(17,245)	5,728	12,416,50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8,370,096	1,590,125	(7,272)	16,689	9,969,638
匯兌差額	-	-	-	-	3,258	-	3,258
股份回購(附註(b))	(18,107)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3,797	-	-	3,79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儲備	-	-	-	3,798	-	-	3,79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綜合虧損	-	-	-	-	-	(10,961)	(10,96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107)	-	8,370,096	1,597,720	(4,014)	5,728	9,969,530

26 庫存股及儲備(續)

附註：

(a) 於2024年5月、6月及7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379,4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107,000元。

於2025年4月，本公司進一步於香港聯交所回購308,9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840,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回購股份尚未註銷。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5月	186,100	54.30	51.20	9,807	8,932
2024年6月	73,700	53.55	52.30	3,901	3,560
2024年7月	119,600	53.95	48.30	6,127	5,615
	379,400			19,835	18,107
2025年4月	308,900	40.20	35.95	11,711	10,840

本公司按成本法對回購普通股進行入賬，並將該等庫存股納入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

(b)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設立股份計劃信託(「該信託」)，該信託由第三方受託人管理。該信託將不時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該金額自權益總額中扣除。當信託於股份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獲授人時，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計劃信託的受託人購買並扣留本公司235,700股普通股(2024年：無)，金額約為10,9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83,000元)(2024年：無)，該等金額已從權益中扣除。

於2025年6月2日、9月1日及11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獲授人授出合共235,6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在不設立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授予時立即歸屬及到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計劃信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本公司235,607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獲授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9,728,000元(2024年：零)。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設立202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並將自授出日期起4年內分期等額歸屬。本公司每年均會就達成表現條件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授出合共9,803,7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H股48.3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計4年內有效，任何未行使部分於4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達成載於本公司員工激勵歸屬考核辦法的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並將自授出日期起4年內分期等額歸屬。本公司每年均會就達成表現條件的可能性作出評估。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後失效。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559,1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柴亦飛，餘下8,244,6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H股數目為8,345,821股。

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5,124,4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124,445
年內授出	9,803,70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928,145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於授出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港元)	47.70	36.60
行使價(港元)	48.38	41.19
無風險利率	3.51%	3.2%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	43.43%	44.04%
預期年期	4.00	3.8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年期與預期到期日相若的香港國庫債券的到期收益率得出。股息收益率為0%，原因是本公司迄今尚未派付股息，且本公司預計近期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預期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歷史股價的日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差，以及可比公司在接近預期回報時間範圍內的該等相關數據進行估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6.20元及人民幣13.8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4,3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797,000元)。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外包服務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0,124	1,463,293
3至6個月	142,634	328,772
6個月以上	389,483	391,198
	1,172,241	2,183,263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1,730	25,936
應付第三方硬件供應商的款項	1,300	32,30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6)	–	8,500
應付上市開支	2,514	7,079
其他應付稅項	11,888	4,488
應付員工費用報銷	869	2,319
應計開支及其他	7,582	14,167
	45,883	94,78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5,000元及人民幣7,314,000元。於抵銷後，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為零(2024年：零)及人民幣6,337,000元(2024年：人民幣7,782,000元)。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314	19,108
扣除自損益(附註13)	(1,887)	(4,32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3,462)	(7,466)
年末	1,965	7,314

30 遞延稅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和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072,273,000元及人民幣2,342,8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5,475,000元及人民幣113,088,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金額人民幣1,916,798,000元及人民幣2,229,737,000元將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5年或10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96)	(20,59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3)	3,879	(1,247)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2,915	6,741
年末	(8,302)	(15,09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462	3,852	7,314
於損益扣除	—	—	(1,887)	(1,887)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3,462)	—	(3,462)
於2025年12月31日	—	—	1,965	1,965
於2024年1月1日	6,144	6,192	6,772	19,108
於損益扣除	—	(1,408)	(2,920)	(4,32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6,144)	(1,322)	—	(7,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	3,462	3,852	7,314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中收 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1月1日	(7,782)	(3,462)	(3,852)	(15,096)
計入損益	1,445	547	1,887	3,879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2,915	-	2,915
於 2025年12月31日	(6,337)	-	(1,965)	(8,302)
於 2024年1月1日	(1,482)	(12,336)	(6,772)	(20,5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6,300)	2,133	2,920	(1,247)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6,741	-	6,741
於 2024年12月31日	(7,782)	(3,462)	(3,852)	(15,096)

31 借款

	於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附註(a))	-	4,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附註(b)及(c))	23,383	1,883
	23,383	5,883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附註(c))	178,500	-
	178,500	-

31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4,000,000元(2025年：無)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實際年利率為3.73%。
- (b)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包括短期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8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883,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0%(2024年：4.0%)，及短期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不適用)，固定年利率為2.4%(2024年：不適用)。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包括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5%，到期日為2026年6月至2028年12月。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383	5,88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7,000	—
	201,883	5,883

32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8,840	18,840
預收款項	9,613	950
遞延收入(附註)	17,743	8,380
	46,196	28,170
呈列為：		
非流動	17,743	—
流動	28,453	28,170
	46,196	28,170

附註：遞延收入指與本集團對當地商業區的技术開發及投資作出的貢獻相關的政府補助。

33 或有事項及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支出或投資承擔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	4,000	4,00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a)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想」)的股權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henzhen Zhongzhenggu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理想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運維平台及解決方案)的10%股權(佔總股權56.8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淨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375,000元。於部分出售完成後，北京理想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其於北京理想董事會之代表，繼續對北京理想擁有重大影響力。相應地，本集團於北京理想餘下46.84%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8,627,000元)已轉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該項交易的代價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3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續)

(a)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想」)的股權並失去控制權^(續)

因部分出售北京理想(失去控制權)而終止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1
物業及設備	838
無形資產	19,440
合同資產	451
遞延稅項資產	546
	21,4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6
貿易應收款項	28,466
合同資產	4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6
受限制現金	1,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
	54,765
總資產	76,2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300
合同負債	6,042
	32,964
總負債	32,964
資產淨值	43,267

3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續)

(a)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想」)的股權並失去控制權(續)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失去控制權)的詳情如下：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20,000
應收代價	16,000
總現金代價	36,000
本集團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168,627
總出售代價	204,627
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不包括商譽)	(43,267)
解除儲備	(8,456)
非控股權益	19,110
已出售商譽	(165,639)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並失去控制權的收益	6,375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並失去控制權的現金流量的對賬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20,000
出售現金	(1,622)
部分出售北京理想並失去控制權的現金流量(扣除於出售日期處置的現金淨額)	18,378

3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續)

(b) 部分出售中能拾貝科技的股權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波和榮盛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本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能拾貝科技(主要從事提供能源及電力行業的智能平台及解決方案)的22%股權(佔總股權66%)，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4年4月1日完成，淨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545,000元。於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能拾貝科技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繼續透過本集團於中能拾貝科技董事會的代表對中能拾貝科技擁有重大影響力。相應地，本集團於中能拾貝科技的餘下44%股權(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67,200,000元)已轉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該項交易的代價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產生的剩餘應收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5,997,000元(2024年：人民幣32,837,000元)及零(2024年：人民幣39,761,000元)。

(c) 部分出售艾普工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艾普工華科技」)的股權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4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與管理團隊控制的若干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轉讓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艾普工華科技(主要從事提供製造業智能平台及解決方案)44.69%(佔總股權79.66%)的股權。該交易已於2024年8月31日完成，淨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606,000元。於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艾普工華科技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繼續透過本集團於艾普工華科技董事會的代表對艾普工華科技擁有重大影響力。相應地，本集團於艾普工華科技餘下34.97%股權權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6,342,000元)已轉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該交易代價計劃於2025年4月30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收取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000,000元)。

36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關聯方。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
億景智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億景智聯」)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數據項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數據項素」)	本集團聯營公司
中能拾貝科技	本集團聯營公司
艾普工華科技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理想	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2025年6月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深圳市微克科技有限公司(「微克」)	本集團合營企業
Lianxu Qi	非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微克	8,827	—
中能拾貝科技	33	773
艾普工華科技	12	141
北京理想	45	—
	8,917	914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數據項素	2,497	1,137
微克	19,392	303
	21,889	1,440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應收中能拾貝科技款項：</i>		
年初	35,326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35,123
還款	(35,000)	—
已收取利息	118	203
年末	444	35,326
<i>應收艾普工華科技款項：</i>		
年初	10,000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	10,000
還款	(10,077)	—
已收取利息	77	—
年末	—	10,000
<i>應收微克款項：</i>		
年初	—	—
添置	257,000	—
還款	(35,000)	—
已收取利息	1,997	—
年末	223,997	—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中能拾貝科技	731	1,107
北京理想	65	—
微克	9,357	—
	10,153	1,107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墊款		
<i>Lianxu Qi</i> :		
年初	8,500	–
添置	8,800	8,500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17,300)	–
年末	–	8,500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億景智聯	789	890
數據項素	236	523
中能拾貝科技	139	142
	1,164	1,555
預收關聯方款項		
中能拾貝科技	348	–
艾普工華科技	80	92
北京理想	87	–
	515	9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660	17,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6	619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69	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926	2,026
	30,531	20,558

上文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人民幣3,379,582元(2024年：人民幣4,351,180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詳見附註27。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770)	(290,0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及設備	12,075	22,400
— 使用權資產	9,846	22,488
— 無形資產	4,317	16,890
—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398	199,961
— 存貨減值撥備	3,277	6,1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108	3,797
— 利息收益	(77,320)	(51,866)
— 利息開支	763	5,898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7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273)	(39,815)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7,410)	(19,265)
— 一部分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淨額	(12,582)	(5,313)
— 一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淨額	(6,375)	(67,151)
— 匯兌虧損淨額	(27,384)	(7,8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127)	(204,770)
—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20	(16,894)
— 存貨增加	(179,547)	(35,70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3,140	(1,700,75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6,648)	(104,306)
— 受限制現金減少	207	51,970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7,662)	1,356,9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786)	(32,519)
— 合同負債增加	138,018	46,173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690	(2,194)
經營所用現金	(701,595)	(642,076)

37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本節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負債分析及變動。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1月1日	22,479	5,883	28,362
現金流量	(11,907)	195,928	184,021
應計利息開支	691	72	763
新增租賃	292	-	292
於 2025年12月31日	11,555	201,883	213,438
於 2024年1月1日	45,886	108,747	154,633
現金流量	(25,564)	4,240	(21,324)
應計利息開支	1,622	1,446	3,068
新增租賃	29,393	-	29,393
終止租賃	(25,638)	-	(25,63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3,220)	(108,550)	(111,770)
於 2024年12月31日	22,479	5,883	28,362

(c)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後轉撥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附註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因攤薄收益而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4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98,639	2,234,66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15,066	331,8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6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0,434	3,722,584
	9,021,892	6,289,09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1,2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7	3,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345	—
定期銀行存款	356,158	454,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172	578,732
	1,589,142	1,037,804
總資產	10,611,034	7,326,895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19,679	465,859
庫存股	(28,947)	(18,107)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55)	–
儲備	10,842,849	8,389,661
累計虧損	(1,546,730)	(1,522,039)
總權益	9,786,596	7,315,3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8,50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53	4,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1,985	7,161
借款	1,500	–
	645,938	11,521
總負債	824,438	11,5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11,034	7,326,89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戴文淵
董事

于中灝
董事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8,107)	-	8,380,154	3,797	5,710	8,389,661	(1,522,039)
年內虧損	-	-	-	-	-	-	(24,691)
股份回購	(10,840)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4,108	-	44,108	-
配售股份	-	-	2,419,613	-	-	2,419,613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805)	-	-	(80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扣留的股份	-	(9,983)	-	-	-	-	-
歸屬股份計劃信託的獎勵股份	-	9,728	-	(9,728)	-	(9,728)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947)	(255)	10,798,962	38,177	5,710	10,842,849	(1,546,73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8,380,154	-	16,671	8,396,825	(1,543,617)
年內溢利	-	-	-	-	-	-	21,578
股份回購	(18,107)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797	-	3,797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綜合虧損	-	-	-	-	(10,961)	(10,96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107)	-	8,380,154	3,797	5,710	8,389,661	(1,522,03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自微克其他股東收購微克額外39.58%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8,363,000元，且代價已於本報告日期支付。於2026年1月20日收購完成後，微克將由本公司擁有84.58%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一致，且未必可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的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新智」	指	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由戴博士及其配偶擁有99.0%及1.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範式」	指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博士」	指	戴文淵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4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於香港全球發售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紅杉」	指	對紅杉基金及實體的提述，該等基金及實體從事與投資有關的活動，並主要專注於位於中國或與之相關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範式出奇」	指	天津範式出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新智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於範式投資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範式投資」	指	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範式(寧波保稅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北京新智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範式隱元」	指	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北京新智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發行及配發的27,920,0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就全球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報告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即由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AIGS」	指	AI生成的軟件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連串指定行動解決問題的公式程序
「雲」	指	支援雲計算的計算機和連接
「企業級人工智能」	指	企業應用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並推動其數字化和自動化轉型的人工智能技術和軟件
「IDC」	指	國際數據公司
「IT」	指	信息技術
「機器學習」	指	計算機系統用以有效執行特定作業而無需明確編程的算法和統計數據模型科學研究
「以平台為中心」	指	除了人工智能應用和底層計算基礎設施外，還具備人工智能開發平台的一種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本年報中數據如有尾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